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荥市监〔2020〕4号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临街门店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队、所、中心、协会: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郑州市关于复工复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经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荥阳市临街门店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4日

荥阳市临街门店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临街门店复工复产工作，保证城市正常运行、百姓生活有序，根据《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和我市工作安排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工复产条件

（一）可以复工复产的门店

临街门店符合下列两条之一的可以复工复产：

1. 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门店,如熟食店、不设桌椅的奶茶店、蛋糕店、面条店、馒头店等现制现售的小门店。

2. 仅有市场监管部门发放《营业执照》，无行业主管部门或无审批部门发放的《许可证》的临街门店，如五金店、土产店、服装店、化妆品专营店等小门店。

（二）暂缓复工复产的门店

以下类别的门店暂不复工复产：

1. 饭店堂餐（可以提供外卖）；

2. 门店内设置有居住场所的；

3. 易造成人员集聚的农家乐；

4. 在14天内有新发确诊病例的社区和村组临街小门店。

二、复工复产管理

（一）建立防控机制。所有复工复产临街门店均要落实疫情

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各门店要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管理架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人员管理、场所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物资储备和承诺书等。

（二）做好人员管控。所有门店要把好员工入口关，对员工籍贯及敏感区域活动动向进行全面排查，并做好登记，员工向门店提交《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1）。

1. 郑州市区域内的员工，可直接返岗工作；

2. 省内市外疫情风险低的员工，提供《个人健康承诺书》后可返岗工作；

3. 省内市外疫情风险一般的员工，提供《个人健康承诺书》、本人居住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出具的《新冠肺炎健康申报证明》后可返岗工作。湖北省以外的其他省、直辖市来郑返岗员工按此要求执行；

4. 省内其他区域返岗复工人员，需提供《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1）、本人居住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出具的《新冠肺炎健康申报证明》，并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14天，隔离期间无异常情况的可返岗工作。

（三）强化场所管理。经营场所实施封闭管理，原则上只保留1个出入口，提倡顾客不进店挑选，采取物理隔离措施，进行扫码支付；所有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监测。对工作场所每天至少3次以上喷洒消毒，并对货架、入口门把手等重

点部位消杀，时间间隔不得大于2小时；加强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每天使用过的口罩应集中收集，设专用收集容器，定期送所在乡镇（街道）卫生部门，按医疗垃圾处置规定执行。

（四）保证防疫物资充足。各门店要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储备保障2周使用的口罩、手套、酒精、消毒液等，做好库存储备或建立可靠的物资采购渠道。

（五）做好应急处置。复工复产临街小门店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并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一旦门店出现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停工停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情况。

未停工和已复工的临街门店也要严格按照以上复工复产条件进行自查，完善员工健康登记，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履行承诺、严格执行复工“六个必须”（见附件2）。

三、复工复产程序

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临街门店，签订《临街门店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见附件3），并将承诺书在店门口公示，随后即可复工复产，不需再备案审核通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设立由乡镇（街道）牵头、属地卫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组成的临街小门店防控专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切实抓好本辖区临街门店的复工复产工作。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力组织做好临街门店复工复产工作，对已复工复产的门店做好登记管理。凡出现新发病例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地实际，对临街门店实行动态管理。

（三）强化日常管理。各乡镇（街道）、商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临街门店的日常监管，对门店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对防控措施不到位、未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就营业的门店，要坚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1. 个人健康承诺书（参考模板）

2. 临街门店复工复业“六个必须”

3. 临街门店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参考模板）

附件 1

个人健康承诺书（参考模板）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家庭住址：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并将继续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近期（自今日起前 14 天内）无到过疫区、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无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过来自疫区或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二、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近期内（自今日起前 14 天内）没有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三、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上班戴口罩、下班不出门、不参加聚餐聚会；自觉接受医疗机构流行病学调查，主动配合单位、居住地进行健康监测，当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干咳等不适症状时，及时报告用工单位并按照规范流程就诊。

四、工作期间如拒不遵守和落实疫情防控相应措施，用工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据实报警。

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临街门店复工复业“六个必须”

1. 必须落实专人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通风、消毒。

2. 从业人员必须落实戴口罩、勤洗手等自我防护措施，每天早晚两次检测体温。

3. 必须积极采用预约服务、定点服务，减少“人际接触”。

4. 因行业特性必须提供到场服务的，必须安排专人维持秩序,合理安排进店人员间距，督促提醒消费者戴口罩，杜绝人员集聚。

5. 直接接触消费者的共用服务工具、设施设备，必须做到一用一清洗，一用一消毒。

6. 门店内禁止设置居住场所，发现业主、员工及消费者存在发热、胸闷、乏力等异常症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政府，并实施隔离、送医等措施。

附件 3

临街门店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参考模板）

我郑重承诺，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荥阳市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坚决做到：

1. 熟悉新冠肺炎防控规定相关知识，并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

2. 认真对员工进行健康排查登记，确保上班员工健康无异常。

3. 对于进入经营场所人员，监督其正确佩戴口罩，有序进出。发现体温异常等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并上报卫生防疫部门。

4. 按照要求预定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保持营业场所空气流通，定期开展消杀。

5. 若出现不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将立即停业停工，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负责人（签字）：XXX

承诺单位（盖章）：XXX

2020 年　月　日